

# 監察院 2010 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

## 報名簡章

### 一、徵選目的

為建構永續之清廉政治，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法令公開、透明及防貪之理念，植基於下一代，特徵求青年學子針對陽光法令之精神，充分發揮創意，設計簡明、清晰海報，以活潑生動的創作，達到寓教於藝，推廣清廉政治之目標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### 三、協辦單位

教育部

### 四、參賽資格

凡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各級學校之在學生皆可報名，並分下列二組別競賽，恕不接受團體報名。

1. 大專、高中（職）組
2. 國中、國小組

附註：參賽者於報名寄件時應繳交學生證影本（需有學籍註冊證明），並於封套上註明組別。

### 五、設計主題

#### （一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

1. 公職人員應在法定期限內誠實申報財產。
2. 公職人員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，不僅要罰鍰，還要公布姓名。
3. 哪些地方可查詢到公職人員所申報之財產？
4. 發揮全民監督，踴躍檢舉申報不實案件。

#### （二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1.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

之利益。

2.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
3.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4. 機關首長不得僱用二親等內親屬。

### (三) 政治獻金法

1. 未經許可設立專戶不得收受獻金。
2. 應在期限內誠實申報會計報告書。
3. 有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。
4. 與政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工程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。
5. 外國、大陸、港澳人民及法人不得捐贈。
6. 可收受及可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。

### (四) 遊說法

進行遊說要先申請登記。

## 六、作品規格

(一) 作品以電腦繪圖並輸出彩色樣張，或以彩色手繪稿方式參賽均可。

### 1. 電腦繪圖

\*海報作品為菊八開(A4)尺寸之電腦繪圖，並輸出為菊八開(A4)尺寸之彩色樣張。

\*光碟片

- 海報原始檔(解析度為 35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)。
- 海報 JPEG 或 JPG 檔(解析度為 96dpi 及寬度不超過 480 像素)。
- 光碟片請註明參賽組別、姓名、就讀學校及系別班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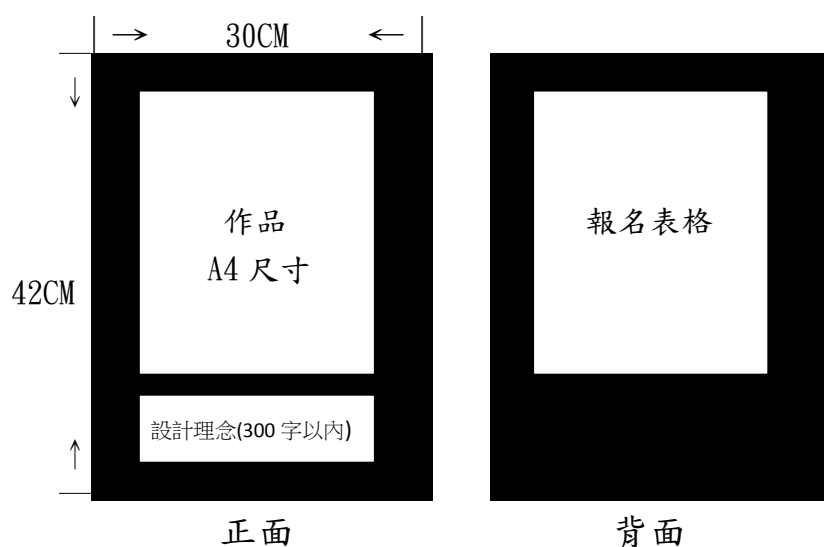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 彩色手繪稿

\*海報作品為菊八開(A4)尺寸之彩色手繪稿。

(二) 海報中需放置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」名稱，請參賽者適度擺放。

(三) 繳件規格

1. 將電腦輸出之彩色樣張或手繪稿作品，黏貼於黑色裱板正面（裱板大小寬 30cm x 長 42cm），作品不得摺疊，並於下方貼上 300 字以內之設計理念（如下圖）。
2. 報名表格，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本活動專網下載填寫、列印，並黏貼於黑色裱版背面。



#### 七、評選方式

- (一)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，分別成立評審小組評審。
- (二)評選標準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
主題正確性	25 %
構圖與佈局	25 %
技巧與色彩	25 %
創作理念	25 %

#### 八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各組取前 3 名，佳作 5 名，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獎項 \ 組別	大專、高中職組	國中、小組
第 1 名	2 萬元	1 萬元
第 2 名	1 萬 5 千元	8 千元
第 3 名	1 萬元	5 千元
佳作(各 5 名)	5 千元	1 千元

- (二) 凡投件參賽進入複審者(已得獎者除外)，贈送紀念品一份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 下載並填妥「報名表」、「設計說明」及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- (二)參賽文件應備：
  1. 參賽作品及光碟片（電腦繪圖者須同時繳交作品及光碟片）。
  2. 「報名表」2張(其中1張黏貼於黑色裱板背面)、「設計說明」及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各乙份。
- (三)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，郵寄者請於信封註明「監察院2010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活動」收，郵寄地址為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。

## 十、活動日期

- (一)海報收件日期：99年10月20日至12月1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民國99年12月31日上午9時於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- (三)得獎作品於100年1月1日起置於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網站展覽。
- (四)民國100年1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監察院舉行頒獎儀式。

## 十一、通訊聯絡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電話：(02)2341-3183 轉 192 ， 聯絡人：陳小姐

信箱：wlchen@cy.gov.tw

## 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，或作品格式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無法讀取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恕不接受補件。
- (二)原始創作作品，基於智慧財產權推廣之需要，其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獎位不遞補。
  1. 不符合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。

2. 抄襲他人作品。
  3. 作品曾在公開競賽中獲選獎項。
  4. 有違反相關法令者。
- (四)得獎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，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之目的，得以不限時間、不限地域及不限方式之無償利用，並承諾對監察院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得獎者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六)參與本競賽活動，未達獲選標準者，該獎項得以從缺。
- (七)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八)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活動詳情請參閱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

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